臺南市建興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要點

Rules of Rewards and Punishment for Students in Tainan Chien-Shing Junior High School－Appendix: Gists for Nullifying Penalty, Rewards for Attending to Activities Inside School or Outside School

110.07.02校務會議通過 111.01.20校務會議修訂
112.06.30校務會議修訂 112.08.29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依據：

一、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三、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第二條　 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一、年齡之長幼。二、年級之高低。三、身心之狀況。

四、智商之差異。五、動機與目的。六、態度與手段。

七、行為之影響。八、家庭之因素。九、平日之表現。

十、初犯或累犯。十一、行為後之表現。

第三條　 學生之獎勵、懲罰與銷過，其種類如下：
一、獎勵：(一)嘉勉。(二)嘉獎。(三)小功。(四)大功。
二、特別獎勵：(一)獎品。(二)獎金。(三)獎狀。(四)榮譽獎章。(五)其他。
三、懲罰：(一)訓誡。(二)警告。(三)小過。(四)大過。
四、特別懲罰：交由家長帶回管教
五、改過、銷過。

第四條　 學生在校內課業、行為獎勵規定：
一、協助學校行政工作表現優良獎勵如下：
(一)各處室依同學工作服務狀況，提出工作表現優良之同學可予以敘嘉獎乙次。
(二)長期勤務公差表現優良者，於期末予以敘獎，最高至小功乙次。
二、學務處活動：
(一)聯絡簿按學校規定書寫優良者，一學期可由導師提出名單敘嘉獎乙次。
(二)每學期學生在校不遲到不早退(請假不列入早退)，服裝儀容按照班級規定穿戴服飾，朝會記得戴帽子，指甲合乎衛生、有修剪，完全合於規定，一學期可由導師敘嘉獎乙次。
(三)每學期學生打掃盡責者，一學期可由導師提敘嘉獎乙次。
(四)學務處所舉辦之各類班際活動及運動會，依比賽辦法獲勝班級由體育組統一敘獎，其他班級由導師提出表現優良名單，敘嘉獎乙次。
三、教務處活動：
(一)作業抽查部份，依作業抽查辦法達規定者，由教務處統一敘嘉獎乙次。
(二)參加由教務處所舉辦之比賽得獎者，依比賽辦法敘獎。
四、輔導室活動：

生涯檔案、輔導手冊依抽查辦法達規定者，由輔導室統一敘嘉獎乙次。

第五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者，可予以敘嘉獎：
一、禮節週到足為同儕模範者。
二、參加校內舉辦之各類團體活動，能與同學有良好互動及配合者，一學期可由導師依各類表現提出嘉獎乙次。
三、節儉樸素足為同儕模範者。
四、積極配合導師並完成所指派之班務，表現優異者，由導師提出敘獎。
五、協助班級導師或科任老師推動班務、課務，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者，一學期可由導師或科任老師提出敘獎。
六、值勤特別盡職有具體事實者。
七、主動為公服務有具體事實者。
八、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九、其他類比賽，表現優良且有具體事實者，依建興國中學生校內活動比賽獎勵辦法提出敘獎。
十、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有具體事實者。
十一、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十二、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具體事實者。
十三、在車船上讓座於師長、老弱婦孺有具體事實者。
十四、拾物(金)不昧誠實表現者。
十五、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予以記小功：
一、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二、被選為校級幹部負責盡職，有具體事實者。
三、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四、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五、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六、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七、拾物(金)不昧，其行為堪為表率者。
八、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予以記大功：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二、愛護學校或同事，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四、參加各項服務，成績特優者。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六、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予以特別獎勵：
一、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三、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屬實，值得表揚者。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六、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七、德、智、體、群、美，五育成績特優者。
八、其他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前項各款特別獎勵，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第九條　 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得採適當方式予以訓誡。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一、與同學爭執衝突，而有不正當行為舉動，情節輕微者。
二、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提醒仍不改正者。
三、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四、屢次不按時繳交作業者，經提醒仍不改正者。
五、升降旗及各項集會，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提醒仍不改正者。六、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七、值勤不盡職者。
八、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
九、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者。
十、偷閱他人日記、聯絡簿或信件者。
十一、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者。
十二、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十三上課或集會無故離開者。
十四、觸犯智慧財產權法，情節較輕者。
十五、生活常規未依規定遵守，情節輕微者。
十六、在班上、網路上(聊天室、FB、Line)等經常以言語或行為欺侮或騷擾同學，情節輕微者。
十七、上下學搭乘機車或騎自行車不依規定戴安全帽者，或不依交通導護人員指引穿越馬路者。
十八、無故進入車庫者。
十九、於規定時間外，進入或留滯資訊休閒業場所（網咖）或深夜在外遊盪、屢勸不聽者。
二十、未經師長同意帶硬式棒球到校者（如有拾獲棒球隊訓練所遺留下的硬式棒球應立即送往體育組，否則視同自行攜帶到校）。
二十一、無故進入經公告之危險水域，經勸導無效者。
二十二、未經允許擅自使用資訊設備（如電腦及大電視）或上網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一、故意損毀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較重者。
二、欺騙尊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
三、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四、攜帶或觀看不正當之書刊、圖片、影帶、光碟者，或其它違禁品者。
五、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六、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七、不假離校外出者。
八、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九、有侵占或毀損他人財物行為者。
十、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一、不服從生活服務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十二、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十三、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十四、抽煙(含電子煙等新興菸品)、嚼檳榔，經查明屬實者。
十五、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
十六、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活動者。
十七、細故毆打同學者。
十八、爬牆外出者。
十九、未請外出逕自外出者。
二十、未經申請而帶手機到校者及使用3C產品；或已申請而違規使用者。
二十一、在校私自販賣有價物品之行為者。
二十二、替店家招攬訂購不符合校園食品安全之食品。
二十三、學校宣導請家長配合實施之事實，同學沒有善盡向家長宣導，且屢勸不聽者。
二十四、學校辦理申請事實，同學沒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而延誤者。
二十五、利用電腦資訊從事不軌行為，如透過電子郵件或網路散布不實之事實或照片、竊取線上遊戲寶物、密碼等，或擅自更改學校電腦設定等。
二十六、無故進入車庫，且破壞車輛者。
二十七、學生違規，在查辦過程中有欺騙、隱瞞事實者
二十八、以文字或言詞辱罵師長及同學者。
二十九、未經師長同意帶棒球棒到校者。
三十、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
三十一無故進入經公告之危險水域，致生危險者。
三十二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定義，情節較輕者。
三十三、違反校園霸凌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較輕者。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二、集體械鬥或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三、誣蔑師長及同學，情節重大者。
四、考試舞弊情節嚴重者。
五、竊盜行為情節較重或勒索威脅他人者。
六、飲酒、賭博、吸食或注射毒、麻醉品，經查明屬實者。
七、在校外擾亂秩序情節較重者。
八、違反校規屢勸不改者。
九、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十、故意損毀公物，情節嚴重者。
十一、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十二、利用電子郵件或網路散布不利他人之不實言論、照片，涉及誹謗情節較重者。
十三、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定義，情節重大者。
十四、違反校園霸凌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十五、違反校園資通安全管理規則造成資安事件者。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懲罰：
一、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二、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屢誡不竣者。
三、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四、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五、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六、學生發生糾紛之處理。
(一)凡事未發或已發當事者及同學尋求校方協助處理者，視情節一律給予適當記功獎勵。
(二)凡事發找人撐腰（校、內外）：
1.找校外人士者，該生加倍處分，事態嚴重的報請刑事少年隊處理。
2.在校內找人者：凡被找去談事、撐腰、圍事或跟去者，一律加倍處分。
以上二點該學期皆不得銷過。
七、其他不良行為，應予特別懲罰者。
 前項各款情形，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由家長帶回自行管教者，其每次自行管教期限，以帶回當日起算，應以不超過五日為原則。家長如有繼續延長自行管教之意願，應於兼衡其受教權之原則下，由家長提出申請，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

第十四條 凡學生發生糾紛導致受傷或物品損毀，不論事故對與錯，雙方家長應先談妥處理費用，（學校不參與）給予受傷者、受損物品合理賠償。學生違反校規部份再依情節給予處理。

第十五條 有關學生獎懲，全校教職員均有提供資訊及參考意見之權利與義務。嘉獎、小功、警告、小過，由學務處核定書面通知，並通知導師。大功、大過、特別獎懲應知會導師、輔導教師簽註意見後，由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決議後，報請校長核定書面通知。小過以上之懲處，轉請專任輔導教師加強輔導。

第十六條 學生獎懲核定書面通知後，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如有異議，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訴。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

第十七條 改過銷過之申請由受懲罰之學生向學務處提出申請（小過以下之處分由學務主任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由校長核定），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
二、懲處核定後，須經下列觀察期後，方可提出申請改過銷過
(一)警告：三週觀察期；並考核一週及一次愛校服務。
(二)小過：六週觀察期；並考核三週及三次愛校服務。
(三)大過：九週觀察期；並考核九週及九次愛校服務。
 銷過期間(包含考核期間)因違反學校規定而遭懲處者，取消該次考核。

第十八條 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在學務系統內該生懲處紀錄註記「銷過」，其記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

第十九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